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110年度

「流通稽查及邊境查驗法律服務暨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委託辦理計畫

報驗業者座談會案例分享



## 《案例一》

事實勝於雄辯，申報務必正確

## 案例分享

### ▶ 裁判字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83號判決

### ▶ 案例事實

業者將自中國大陸輸入之「散裝普洱茶熟茶」、「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合併以『食用散茶』名稱申請報驗。

高雄關認定「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屬未經開放輸入之大陸物品，撤銷輸入許可通知書。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30條第1項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第47條第13款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第6條第1項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第7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



延伸思考

沒有申報就不會申報不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47條第12款

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第47條第14款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案例二》

百密雖有一疏，申報不能馬虎

## 案例分享

### ▶ 裁判字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

### ▶ 案例事實

業者向韓國食品公司購買產品輸入台灣，該輸入產品上之中文標示係由韓國食品公司製作，並黏貼於產品外包裝上。

執行輸入查驗時，發現業者填報資料與產品外包裝上之原文標示不符。



# 判決理由（節錄）

## 真實義務

---

- ◆申請輸入查驗時提出之一切文件或資訊，應負有保證其真實性之義務，其內容倘有因其故意或過失而致不實，即屬違法。
- ◆認定申報屬實或不實，應以「申報內容」與「客觀真實」互相比較之結果為斷。

## 自主管理義務

---

- ◆申請報驗時，就其輸入食品成分之標示，無論是否由外國出口商負責翻譯、製作及黏貼標籤，其於申請報驗時，仍負有查對之義務，須先確認所輸入申請查驗之申報資料屬實，始能進行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之填載及申報。



### 《案例三》

方便不能隨便，存放地點不要亂變

## 案例分享

### ▶ 裁判字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8號判決

### ▶ 案例事實

業者代貨主申請輸入中華絨螯蟹3批，查驗方式為逐批查驗，因產品具易腐壞之性質，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至特定地點存放。

但在取得輸入許可前，貨主擅自將中華絨螯蟹移動至其他存放地點，並將中華絨螯蟹出售。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33條第1項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第2項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第51條第3款 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 判決理由（節錄）

## 保管義務

---

- ◆具結者有防止未經查驗合格之物品流入市面之義務，且其既指定特定存放地點，即不得將特定存放地點之產品交付他人。

## 代理商也是「食品業者」

---

- ◆若其將特定存放地點之產品交付他人，或者任由他人處置，而該他人竟將未經查驗合格之物品販賣流入市面，具結者即應對該他人之販賣行為負責，不得主張「該他人是貨主」而免除自己販賣之責任，亦不得主張主管機關僅得對具結者處以「沒收保證金及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之處分。



## 延伸思考 I

# 只要罰錢就沒事了？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15條第1項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第49條第4項（販賣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罪）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說好的一事不二罰？

- ◆ 您口中的『一件事』 ≠ 法律上的『一行為』。
- ◆ 不同行為原則上得**分別處罰**。
- ◆ 如以詐欺方式使執行稽查、封存時陷於錯誤，誤以為與食藥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具結先行放行查驗不合格通知單上所載數量相符而予以封存，尚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



延伸思考II



## 《案例四》

維護食品安全，產地不可亂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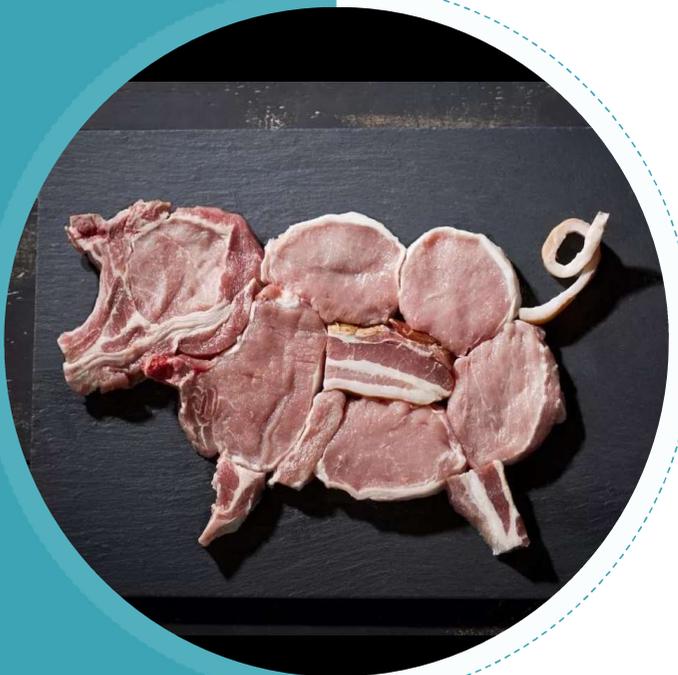
## 案例分享

### ▶ 裁判字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47號判決

### ▶ 案例事實

業者自日本輸入數樣產品，惟經食藥署發現該產品申報之製造廠地點與實際產地不符。



## 判決理由（節錄）

### 第22條與第30條規範不同 均應分別遵守

- ◆原告其依產品標示製造商總公司所在地申報，並無申報資訊不實，惟上開規定係關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應標示事項之記載，與同法第30條第1項為關於輸入產品申請查驗時應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其規範事項及管制目的不同。

### 查證義務

- ◆報驗義務人應確實查明該等產品之實際製造地點，向被告申報。至於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查證產品製造地點，法令並無限制，是原告或請日本出口商提供具有公信力之產地證明，或者實地訪查日本製造廠，均無不可。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22條第1項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六、原產地（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30條第1項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行政函釋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主 旨：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附 件：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
- 三、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延伸思考

## 可否要求業者增加申請時應填報之資料？

主管機關為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之規定，規定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而成為產品有關資訊，**僅對報驗義務人造成不便，影響輕微，可認為是執行法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91號判決）

The image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teal-colored geometric shapes in the corners. In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large, overlapping triangular shape. In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smaller, overlapping triangular shape. The text "THANK YOU!"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ANK YOU!